

聯合託管帳戶之條款

當其中一位帳戶持有人為未成年人士

聯合託管帳戶的開立，和操作皆受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證券客戶協議（“客戶協議”）內之一般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並適用於一般聯名帳戶。此處列出的條款旨在補充（無論是通過增加還是修訂）客戶協議的條款，以便與輝立證券開立、維護和操作聯合託管帳戶，當其中一位帳戶持有人為未成年人。如條款與證券客戶協議中任何條款存在衝突，包括聯名帳戶持有人（或任何一位）的相應權益及責任，當以條款為優先及取代客戶協議中任何衝突的條款。

(1) 在這些條款中，如果使用單數，則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任何涉及性別的詞語，則應包括所有性別，並且：

- | | |
|---------------|------------------------------|
| “成年人” | 指已到達合法年齡的聯名託管帳戶持有人。 |
| “法庭命令” | 指任何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發出的命令。 |
| “昔日的未成年
人” | 指未成年人士，迄今為止已經屆合法年齡。 |
| “合法年齡” | 指年滿 18 歲。 |
| “監護人” | 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 |

例》第 5,6 及 7 條獲委任為未成年人監護人的
人。

“聯合託管帳戶” 指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以聯名在輝立證券開立和
維護的聯合帳戶用以進行證券交易。

“未成年人” 指未屆合法年齡人士並由成年人提名為聯合託
管帳戶持有人。

“未成年期間” 指未成年人未屆法定年齡，以及其成年人仍在世
亦非沒有(根據輝立證券(香港)實際所知)履行合
約的能力。

“普通聯名帳戶” 指由兩位成年人以聯名在輝立證券開立和維護
的普通聯名帳戶。

“父母” 指未成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雙方” 指輝立證券及成年人的統稱。

(2) 當聯合託管帳戶開立時，其成年帳戶持有人必須是：

2.1 未成年帳戶持有人之父母；

2.2 未成年帳戶持有人之監護人；或

2.3 經父母和/或聯合託管帳戶監護人明確認可和授權的人

(3) 在開立聯合託管帳戶前，成年人應提名一位未成年人作為聯合託

管帳戶持有人。提名須得到輝立證券批准方為有效，而輝立證券擁有全權審核權。

(4) 開立聯合託管帳戶後，客戶首次存入的資產值，需不少於附錄第一部分所列的金額。輝立證券有權根據附錄第二部分，收取首次存入資產值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一次性開立戶口之費用。

(5) 開立聯合託管帳戶後：

5.1 根據下文第(6.4)條的規定，輝立證券將免除以下服務的佣金/收費：

5.1.1 聯合託管帳戶任何之後續存款；

5.1.2 及將股票或基金轉至另一人。

5.2 輝立證券將按照[附錄]第三部分所列的收費率，向聯合託管帳戶中每筆買賣交易收取佣金。

(6) 在未成年期間：

6.1 聯合託管帳戶中的證券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和其他財產)應由成年人實益擁有。除非直到未成年人已屆合法年齡，並根據下文第(7.2)條規定，經核准其權利和義務後與成年人成為普通聯名帳戶持有人，未成年人只有聯合託管帳戶的權益；

6.2 只有成年人士才需負擔聯合託管帳戶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6.3 只有成年人士才可有權操作，或向輝立證券發出操作指示；

6.4 成年人可隨時結束該聯合託管帳戶，輝立證券亦有權收取自聯合託管帳戶開立以來，根據上文第(5)(a)條款豁免的所有佣金/收費；
及

6.5 輝立證券無需因執行成年人指示，而對任何人負責。

(7) 當未成年人到達合法年齡時，成年人應主動通知輝立證券未成年持有人已達合法年齡之事實，並應：

7.1 結束該聯合託管帳戶；或

7.2 促使昔日未成年人與成年人轉為普通聯名帳戶，使其承擔與成年人所應有的權利和責任。

若聯合託管帳戶未被取消，而昔日未成年帳戶持有人未有如前述通知願意承擔成年人的權利及責任，該聯合託管帳戶將繼續維持，並以昔日未成年帳戶持有人未達合法年齡的方式運作。

(8) 當昔日未成年帳戶持有人根據上文第(7.2)條作出申報後：

8.1 該聯合託管帳戶將以成年人及昔日未成年帳戶持有人的名義，轉為普通聯名帳戶；

8.2 聯合託管帳戶的所有證券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其他財產以及債務)，將即時轉移而新的聯名帳戶，而聯合託管帳戶則同

時停止運作；

8.3 本條款於由轉至普通聯名帳戶之日起停止生效，但不妨礙締約雙方在該日期之前所累計的權利和責任；

8.4 證券客戶協議書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協議中的第 15 條，均適用於該普通聯名帳戶並具完整的法律效力。

(9) 如成年人於未成年人未達法定年齡期間去世：

9.1 聯合託管帳戶的所有證券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其他財產)，將轉交由輝立證券的託管帳戶(為未成年人託管)，只限於純粹託管並沒有對未成年人承擔任何信託義務或責任。

9.2 在未成年人年屆法定年齡前：

9.2.1 輝立證券可自行決定依照其他人的指示行事，如該人：

9.2.1.1 能夠提供充足文件，令輝立證券相信他是未成年帳戶持有人的監護人或被授予對未成年人擁有唯一監護權和控制權；及

9.2.1.2 能夠向輝立證券提供足夠及可接受方式的賠償。

9.2.2 輝立證券有權根據法庭向其頒布的命令行事，而無須核實法庭命令的申請依據，亦沒有義務質疑或反對法庭命令。

(10) 成年人代表向輝立証券保證及承諾，於未成年人年屆法定年齡

前：

10.1 他不會透過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方式，抵押聯合託管帳戶中的任何資金，資產或權益；此外

10.2 他不會撤回或出售聯合託管帳戶中的任何證券，除非此類證券的銷售收益全部存入聯合託管帳戶內。

(11) 成年人確認並接受自己及未成年人有關生存條款適用於其聯合託管帳戶。

(12) 倘若本聯合託管賬戶之條款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定義方面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

_____ [成年帳戶持有人簽署]

姓名:

日期: